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广东鑫光智能系统有限公司成套设备智能制造  
项目（一期）

项 目 编 号 2020-442000-34-03-010583

建 设 地 点 中山市坦洲镇七村

验 收 单 位 广东鑫光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24 日

##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广东鑫光智能系统有限公司成套设备 智能制造项目（一期）	行业 类别	建筑 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广东鑫光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项目 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 关、文号及时间	中山市水务局 中水审复〔2020〕166号，2020年8月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 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 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中山市鼎盛建设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合格证证书编号：中鼎审 2020JZ0006，2020年4月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0年6月开工，2021年10月完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 位	中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 位	广东华鼎新维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广东建邦兴业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广东中火炬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中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 二、验收意见

根据《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和《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等文件，广东鑫光智能系统有限公司于2021年11月24日在中山市坦洲镇主持召开了广东鑫光智能系统有限公司成套设备智能制造项目（一期）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验收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广东鑫光智能系统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广东建邦兴业集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广东中火炬监理咨询有限公司以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中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的代表共7人，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方案内容及批复情况、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情况的汇报，以及监理、施工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了广东鑫光智能系统有限公司成套设备智能制造项目（一期）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 （一）项目概况

广东鑫光智能系统有限公司成套设备智能制造项目（一期）位于中山市坦洲镇七村。项目总用地面积11381m<sup>2</sup>，总建筑面积为30366.27m<sup>2</sup>，建筑物基底面积为4298.44m<sup>2</sup>，容积率0.91，建筑密度12.86%，绿化面积为536.77m<sup>2</sup>，绿地率为1.61%。本工程总占地面积1.14hm<sup>2</sup>，均为永久占地，占地类型为空闲地。本项目建设实

际产生土石方挖方量 2.60 万 m<sup>3</sup>，填方量 5.12 万 m<sup>3</sup>，利用方量 2.60 万 m<sup>3</sup>，借方 2.22 万 m<sup>3</sup>，借方采用外购，无余方。本项目于 2020 年 6 月开工，于 2021 年 10 月完工，总工期 17 个月。工程总投资 12000.0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11400.00 万元。

####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0 年 8 月 7 日，中山市水务局以中水审复〔2020〕166 号《广东鑫光智能系统有限公司成套设备智能制造项目（一期）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对广东鑫光智能系统有限公司成套设备智能制造项目（一期）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予以批复，批复的防治责任范围为 3.33hm<sup>2</sup>。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本次验收项目一期建设用地范围，验收面积为 1.14hm<sup>2</sup>，二期目前正在开展场地平整工作，后续单独进行验收。

####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情况

本项目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于 2020 年 4 月经中山市鼎盛建设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审核通过，并获得广东鑫光智能系统有限公司成套设备智能制造项目（一期）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 （四）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

在建设过程中，我公司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措施，实施了排水工程及植被恢复等措施。实际完成：

（1）工程措施：雨水管网 931m；（2）植物措施：主体景观绿化面积为 536.77m<sup>2</sup>；（3）临时措施：砖砌拦挡 273m，砖砌排水沟 388m，砖砌沉砂池 1 个，彩条布苫盖 3000m<sup>2</sup>。

###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受我公司委托中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承担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的编制工作，并于 2021 年 11 月编制完成了《广东鑫光智能系统有限公司成套设备智能制造项目（一期）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依法编制了水土保持方案，组织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工作，实施了水土保持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措施布局合理，完成了 3 个单位工程，6 个分部工程，22 个单元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质量评定全部合格。

项目实际的水土流失治理度为 100%，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0，渣土防护率为 99%，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100%，林草覆盖率 4.72%，林草覆盖率未达到批复方案中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主要原因是方案中恢复林草植被面积包含预留区撒播草籽绿化面积及景观绿化面积，本次验收仅为一期占地范围，二期目前正在开展场地平整工作，后续单独进行验收，其余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可达标。试运行期间，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管理和维护责任落实，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功能，达到验收条件。

###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基本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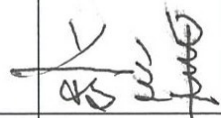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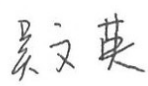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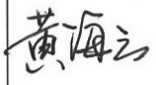


### （七）建议

运营单位应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组长: 

日期: 2021年11月24日

###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蒋立军	广东鑫光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副总		建设单位
成员	赵晓灵	中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韩赛奇	中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吴文英	中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黄海云	中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单位
	蒋霖	广东中火炬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		监理单位
	赵英	广东建邦兴业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施工单位